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倍杰特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雷	联系电话：010-851304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才广	联系电话：010-8515649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11%，原因包括（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投资需求低迷，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2）为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积极拓展盐湖提锂市场，加大了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3）由于原材料、能源成本上涨，公司个别客户陷入经营困境，公司对其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570.11 万元，同时，由于上游客户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对公司项目进度及回款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9,649.03 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全面注册制改革规则，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规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	无	不适用

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因 2017 年利源精制非公开项目保荐机构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保荐机构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对保荐机构的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雷

黄才广  
黄才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